

葵青區議會
公屋事務工作小組(2016-17)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16 年 5 月 19 (星期四)

時間： 上午 10 時

地點： 葵興政府合署 10 樓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潘志成議員, MH (主席)

林翠玲議員, MH

許祺祥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梁偉文議員, MH

譚惠珍議員, MH

鮑銘康議員

盧婉婷議員

張燁媚議員

列席者：

蔡廣仁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東北)聯絡主任一

未能出席者：

朱麗玲議員

林紹輝議員

羅競成議員, MH

吳家超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錦威議員

周偉雄議員

徐曉杰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黃潤達議員

劉美璐議員

李世隆議員

劉展鵬先生

劉碧堅先生

會議摘要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工作小組成員及葵青民政事務處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一) 簡介工作小組中英文名稱及確認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1. 席上已向各委員派發公屋事務文件第 1/2016 號本工作小組名稱及成員名單，小組一致通過工作小組中英文名稱及成員名單。

議程(二) 通過 2016/17 財政年度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2. 主席表示本工作小組已獲葵青區議會預留撥款 80,000 元舉辦有關公屋事務的活動，他建議將 80,000 元平均分給葵涌（中南）、葵涌（東北）、葵涌（西）、青衣（西南）及青衣（東北）五個分區，即每分區可獲預留申請撥款 16,000 元，並即時選出各分區的活動主委，由各主委聯絡有關地區團體，與本工作小組合辦活動。該建議獲與會委員一致通過。
3. 許祺祥議員表示區內公屋事務繁多，例如有鉛水事件的跟進及公屋輪候冊排隊的問題，希望小組可就著此等大議題進行工作。主席請各委員備悉建議，並請將選出的活動主委關注有關公屋事件及考慮以相關題目作為活動的主題。

議程(三) 選舉各活動主委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劉美璐議員及李世隆議員的請假信件，授權盧婉婷議員代為投票及接受選舉提名。主席請各委員備悉有關安排及推選或自薦為各分區的活動主委。

分區名稱	主委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葵涌（中南）	黃耀聰（當選）	李志強	譚惠珍 林翠玲
葵涌（東北）	李世隆（當選）	梁偉文	李志強
葵涌（西）	劉美璐（7票當選）	梁偉文	鮑銘康
	許祺祥（2票）	許祺祥	譚惠珍
青衣（西南）	潘志成（當選）	李志強	鮑銘康 盧婉婷 林翠玲
青衣（東北）	譚惠珍（當選）	林翠玲	李志強
	盧婉婷	梁偉文	（未有和議）

5. 主席重申部份活動主委未能出席會議，請秘書處通知有關主委。（會後註：秘書處已在會後聯絡黃耀聰議員、李世隆議員及劉美璐議員，並確定他們

皆接受有關分區主委職位。)

議程(四) 通過各項活動合辦團體的安排

6. 主席表示活動由各主委聯絡有關地區團體，與本工作小組合辦，加強地區團體的凝聚力，讓他們有機會參與。
7. 按照《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撥款程序，秘書處收到各主委不多於 20 萬的撥款申請表後，會再交予審核委員會審批，以提升行政效率。
8. 「撥款使用指南」亦要求工作小組在物色或邀請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時，應盡可能把遴選合作伙伴的討論，記錄於相關會議記錄內，以配合廉政公署的建議。本工作小組已通過授權交由各個活動主委揀選活動的合辦團體，請各主委填寫一份活動資料表格及撥款資助活動的利益申報表格（請參閱席上派發的公屋事務文件第 2/2016 號及公屋事務文件第 3/2016 號），請各主委在活動資料表格上填上活動及合辦團體名稱，及揀選該合辦團體的原因，並在利益申報表格上填上申報利益資料，連同申請表交回工作小組秘書處。
9. 主席請各主委留意本年度小組活動期限及審核工作小組的相關開會日期。請各主委在審核工作小組開會日前最少 10 個工作天將「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表」交到葵青民政事務處相關分區辦事處再轉交秘書。但如果各主委打算在 2017 年 1 或 2 月才舉辦活動，請最遲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將申請表交到葵青民政事務處分區辦事處再轉交秘書，以便作進一步安排。
10. 與會者一致通過授權各活動主委決定有關活動的推行模式、以及制定各項活動的詳細工作計劃內容及財政預算細項。
11. 此外，委員亦一致同意各合辦團體須遵守以下規則：
 - (i) 活動負責人必須按照葵青區議會指引，在活動完成後，依時提交所有單據及還款申請書。
 - (ii) 活動負責人舉辦有關活動期間，必須在所有宣傳物品上的當眼位置印有『葵青區議會公屋事務工作小組 合辦』的字樣，而其字體亦不得細過合辦團體的名稱。
 - (iii) 工作小組所推行的活動(包括由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推行)須依次序邀請相關的工作小組主委或工作小組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
 - (iv) 舉辦團體可自由邀請各委員籌備或參與其活動。
 - (v) 各舉辦團體均須購買公眾責任保險。
12. 主席請秘書即時將遵守細則分發予各主委，並請各主委詳閱葵青區議會撥

款使用指南。

13. 與會者一致同意授權小組主席/各活動主委及秘書處跟進有關財政預算修訂及各項活動的籌辦事宜。

議程(五)其他事項

14. 沒有其他討論事項。

議程(六)下次開會日期

15. 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會議於上午十時二十分結束。